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17 号

关于给予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房。

戴自觉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浩环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涉及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，华浩环保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、12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、民事判决书。

因涉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，华浩环保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。

以上诉讼涉案金额分别为 46,323,467.11 元、356,963,729.59 元，合计为 403,287,196.70 元，占华浩环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6.62%。

华浩环保未及时披露以上重大诉讼，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补充披露。

华浩环保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华浩环保董事长、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戴自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华浩环保、戴自觉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

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华浩环保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4月24日